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003,327,352.21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 200,332,735.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931,443,203.63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34,437,820.62 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将自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考虑到公司本年度将有前述回购支出，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以更好的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且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以及预计回购支出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实施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开展该项业务的意见。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收益最大化，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投资操作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三）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主要是通过金融机构购买短期低风险、稳健型委托理财产品，收益率要求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的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五）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40 亿元。

（六）委托理财的授权管理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七）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会同审计部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程序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0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计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折合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对应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甄选 有竞争优势的金融机构进行实际合作，以有效控制资金成本，具体融资金额将依 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确定。

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的金额、利率及其他事项将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授信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贷款等相关事宜，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9 日，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任郦冰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郦冰洁女士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简历见附件）。

郦冰洁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邮箱：bingjie_li@sjhuato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郦冰洁女士简历

郦冰洁，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金融学学士。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截至目前，郦冰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郦冰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郦冰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及上述公司合并体系内的子公司（以下合称“腾讯”）在游戏授权运营、游戏联合运营、平台推广服务、服务器租赁、支付服务等方面进行业务合作。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105,889.68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87,539.04 万元，具体交易内容如下：

1、公司向腾讯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1）游戏授权/联合运营

公司子公司将多款移动游戏软件委托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代理授权运营。双方对游戏运营产生的收益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成。

（2）美术外包收入

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游戏素材创作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3）影视剧投资

公司子公司投资入股电视剧的投资拍摄，并按照投资比例，从发行方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处结算发行收入分成。

（4）市场营销服务

公司子公司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效果广告投放、优化及相关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5）受托研发收入

公司子公司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提供游戏研发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收取服务费。

2、腾讯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1）游戏联合运营

公司子公司联合运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的多款游戏合作产品，共同拓展游戏业务，双方对游戏运营产生的运营总收入按合同约定比例分成。

（2）平台推广服务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为公司运营的游戏提供渠道平台，并提供网络和技术服务，以供公司旗下子公司在开放平台上自主发布、运营、推广游戏产品，并依据合作收益收取一定比例的渠道费。

（3）游戏推广服务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各自利用宣传推广资源，对公司开发制作的游戏作品进行宣传推广，并根据游戏收益向公司收取推广费。

（4）IDC/CDN/云服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由计算与网络、存储于 CDN、云数据库、云安全等各种产品和服务组成的系统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5）支付服务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微信及微信公众平台为公司提供与玩家之间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6）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通过共享国内全网短信通道为公司实现与其用户之间的沟通，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公司收取费用。

（7）游戏改编权授权

公司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获得小说作品的著作权授权，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公司从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获取小说作品的著作权授权，并以此改编制作游戏作品，并根据业务协议约定向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支付费用。

（8）电视剧素材授权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公司旗下企业基于电视剧的相关素材，开发和制作网络游戏作品，并由公司旗下企业于许可区域内独占性地出版、发行、宣传，推广和运营该游戏。公司按业务协议约定支付授权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铭、李纳川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林芝腾讯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及金额

公司拟与腾讯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分成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2,362.05	8,359.50	36,500.34
		渠道结算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1,140.73	6,232.27	20,871.64
		受托研发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665.24	0.00	4,716.98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渠道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9,435.08	2,528.55	9,020.31
		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72	0.00	4.72
		游戏改编权授权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30.19	0.00	5,660.38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联合运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600.00	–	–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美术外包收入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867.00	1,059.30	2,787.93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市场营销服务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95.11	–	2,795.11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手续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1.09	157.92	737.39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影视剧投资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79	–	1,007.79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推广服务费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618.50	–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IDC/CDN/云服务费用	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430.67	1,034.92	3,436.4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分成收入	36,500.34	78,000.00	19.07%	−53.20%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及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渠道结算收入	20,871.64	25,000.00	3.53%	−16.51%	
		受托研发收入	4,716.98	8,000.00	58.86%	−41.04%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渠道费	9,020.31	12,000.00	6.12%	−24.83%	
		短信通道合作市场费	4.72	0.00	2.25%	–	
		游戏改编权授权	5,660.38	6,000.00	100.00%	−5.66%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及腾讯体系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美术外包收入	2,787.93	2,100.00	58.88%	32.76%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市场营销服务	2,795.11	10,000.00	93.85%	−72.05%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支付服务收入	0.00	60.00	0.00%	−100.00%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手续费	737.39	1.00	30.03%	73,639.38%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	影视剧投资	1,007.79	5.00	100.00%	20,055.87%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及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游戏推广服务费	0.00	3,000.00	0.00%	−100.00%	
		电视剧素材授权	0.00	250.00	0.00%	−100.00%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	IDC/CDN/云服务费用	3,436.45	3,000.00	32.33%	14.55%	
合计			87,539.04	147,416.00		−40.6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游戏未如期上线，造成日常金额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因游戏未如期上线，造成日常金额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6,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等级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票务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游戏出版运营；互联网新闻信息转载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艺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表演，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制作、复制、发行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出版物零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4250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化腾

注册资本：200 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35 层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计算机技术服务及信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发、批发；玩具设计开发；玩具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的批发与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游戏游艺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许经营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许可经营项目是：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科技（深圳）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科技（深圳）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武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 1801 号 C 区 201 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演出经纪，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腾讯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六）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华益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5-004-B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文化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户内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广告；经营进出口业务；版权转让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新丽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七）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武

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以北、欧洲路以东恒盛广场 4 号楼 206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版权代理服务；版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阅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八）关联方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各方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日常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与关联方的游戏授权运营、游戏联合运营、市场推广营销、平台推广服务、服务器租赁、游戏推广服务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按照业务需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公司的重要游戏发行合作伙伴为腾讯平台，通过与国内领先的运营平台的稳定合作，公司使其代理或自研的游戏产品依托发行平台资源全面对接付费用户，迅速获得大量的游戏市场份额；同时提高了产品知名度，实现将游戏产品资源与游戏用户资源有机匹配，形成有效的发行运营桥梁功能。腾讯作为主流游戏平台，具备庞大的潜在用户群体，有效保障了公司后续持续增长。通过与全球主流游戏平台的合作，公司将具备世界范围内全网跨平台的能力。

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完全依赖该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对公司资产及损益情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该等关联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企业发展密切相关，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公司经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执行，公平合理；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宓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兴国宾馆 6 号楼		
传真	0575-82208079		
电话	0575-82148871		
电子信箱	zhoumi.michele@shengqugam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互联网游戏、汽车零部件制造和云数据三个板块。

（一）互联网游戏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游戏业务已形成了集研发、全球发行、运营为一体的完整生态，拥有包括盛趣游戏、点点互动、天游软件、七酷网络等多家子公司。2020 年末，为了提高集团管理效率，增强各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公司将旗下子公司进行整合组建成互联网游戏分部，构建了互联网游戏国内、出海双线布局。2021 年公司进一步整合完善研发组织架构，建设了具有支撑力的研运中台，精品研发的数量和质量均实现了显著的提升。

盛趣游戏（前身“盛大游戏”）是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游戏开发商、运营商和发行商。立足“科技赋能文化”的新文化产业定位，盛趣游戏先后推出和运营了《热血传奇》《传奇世界》《最终幻想 14》《冒险岛》《龙之谷》《永恒之塔》等数十款精品电脑端游戏。进入移动端游戏时代，盛趣游戏成功发行代理游戏《扩散性百万亚瑟王》《Love Live! 学园偶像祭》《上古卷轴：刀锋》《地城邂逅：记忆缇慕》等，并推出自研的《热血传奇手机版》《传奇世界手游》《龙之谷手游》《龙之谷 2》《小森生活》等现象级游戏作品。

点点互动依托逾十年的海外游戏研发和运营经验，不断发力海外市场，业务网络覆盖了美国、欧洲、中东、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国际知名游戏社交平台保持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代理发行了《阿瓦隆之王》《火枪纪元》等知名产品；自研的开放世界沙盒游戏《闪耀小镇》（LiveTopia）、模拟经营类游戏《菲菲大冒险》（Family Farm Adventure）等均表现优异。

天游软件是中国领先的运动休闲竞技类互联网游戏运营商，主要运营游戏产品包括《街头篮球》《攻沙》等。天游软件布局电竞产业多年，其运营的两个专业赛事品牌 SFSA 全国联赛举办超过 10 年，FSPL 职业联赛也已连续举办 5 年，线下比赛累计参赛人数达到 8 万人次，每年观看比赛直播人数超过 500 万人，积累了大量一线电竞俱乐部及玩家观众群体。通过电子竞技与现实体育的有机结合，天游软件聚合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打造稳定和良性的生态。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数十款知名游戏 IP，近百款在营产品持续盈利，发行范围覆盖全球 200 多个国家与地区，位于全球领先的互联网游戏开发商与运营商地位。

（二）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

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是一家汽车零部件的二级供应商，主要从事各种汽车用塑料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集团、东风集团、广州本田的定点配套 A 级